

文件编码：111MA-ZD(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PHOENIX CO., LTD.

# **监事会议事规则**

(B 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件编码：111MA-ZD (3)

版本号：B

页 码：第 1 页，共 4 页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由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

**第六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监事会主席)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全面负责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
- (二)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八条**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件编码：111MA-ZD (3)

版本号：B

页 码：第 2 页，共 4 页

**第九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件编码：111MA-ZD (3)

版本号：B

页 码：第 3 页，共 4 页

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必要时，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2 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召集，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件编码：111MA-ZD (3)

版本号：B

页 码：第 4 页，共 4 页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该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和工作实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补充性文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